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，蔡征国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元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剩余可转债比例（%）	占可转债总剩余数量比例（%）
蔡征国	是	100,000,000	2023-12-18	2024-7-22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98.81	33.33
合计	—	100,000,000	—	—	—	98.81	33.33

注 1：占丽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，是按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 299,999,000（元）计算所得。

注 2：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2、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

股东名称	截至公告日持有数量（元）	占可转债总 剩余数量比 例（%）	剩余质押可转 债数量（元）	剩余质押数 量占其所持 有可转债比 例（%）	剩余质押数 量占丽岛转 债剩余数量 比例（%）
蔡征国	101,200,000	33.73	0	0	0
合计	101,200,000	33.73	0	0	0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可转债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需求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；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、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